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送請 貴議會審議。

本處辦理決算之審核，係依審計法、決算法規定之審核應行注意事項，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之書面審核，及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兼顧合法性及效能性審計。

今天^{文助}應邀列席報告 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情形，至感榮幸，謹擇要報告如次：

壹、總決算審核結果

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為 1,204 億 2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5 億 6,600 萬餘元，約為 3.94%；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50 萬元，審定為 1,132 億 4,817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69 億 5,206 萬餘元，約為 5.78%；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71 億 5,400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162 億元，合計 233 億 5,400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212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 21 億 5,400 萬餘元。

113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4,988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2,736 萬餘元，淨利為 2,2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3 萬餘元，約為 3.83

%。審定解繳市庫 1,03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42 萬餘元，約為 253.27%。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25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83 億 8,87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33 億 7,873 萬餘元，賸餘 50 億 1,00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5 億 3,722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2 億 6,01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0 萬餘元，約為 0.51%。

截至 113 年底止，臺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444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20%，遠低於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 0.7446% 之債限，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清償，又加計基金自償性債務，及其他應付債務後，總體債務餘額為 458 億 9,98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3.20%，債務管理已具成效，並獲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為優等。惟為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其中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捷運）優先路網第一期藍線預計 115 年動工興建，建設經費龐鉅，又逢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面臨中央凍結地方政府各項補助經費 50% 之困境，更將加重地方財政負擔，不利整體財政狀況，有待妥善規劃財務調度及風險控管機制，並積極研擬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等多元財源籌措策略，以提升財政自主性，健全財政與市政永續發展。

貳、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204 億 21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58 億 3,618 萬餘元，增加 45 億 6,600 萬餘元，約 3.94%，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依實際稅收增撥。113 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20 億 95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之 1.7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工程實際進度核撥，保留繼續執行。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132 億 4,817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02 億 24 萬元，減少 69 億 5,206 萬餘元，約 5.78%，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擲節支出所致；其中應付保留數 70 億 7,25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5.88%，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應付保留金額前 3 高為水利局、體育局及文化局等 3 個主管機關，金額合計達 31 億 8,043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44.97%。

參、重大施政計畫之考核

113 年度為持續擘劃城市發展，以科技實現智慧治理概念，透過整合產經資源、平衡城鄉差距，厚實文化底蘊，打造府城宜居環境，除強化各項重要建設外，並以「全民照顧溫暖守護」、「暢遊臺南觀旅首選」、「文化首府底蘊深厚」、「友善教育適才適性」、「招商引資投資首選」、「富麗農村農產加值」、「城市路網暢行便捷」、「均衡城鄉區域共榮」、「淨零永續循環再生」、「治水防洪韌性臺南」、「強化公安完備災防」及「財政永續廉能政府」等策略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設置社區公托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多元托育型態，打造友善優

質托育環境；積極輔導旅宿業者提升硬體設施，取得旅宿認證標章，提升觀光事業軟硬體品質；重塑古蹟新風貌，再現臺南400年文化資產場域，強化古都歷史文化特性；提升教學卓越品質，並強化校園資訊基礎環境，建立智慧魔鏡生成式AI學習平臺，獲2024年天下城市卓越獎；建構友善投資環境，加速全球招商，並協助新興園區投資案之產業發展；加強畜牧場衛生防疫管理，打造農漁畜產冷鏈核心，拓展農漁產品國內外產銷通路；建置AI影像辨識整合智慧交通管理系統，即時發布交通導引訊息，改善臺南市舊城區及國道1號交流道周邊路廊平均旅行時間，獲雲端物聯網創新獎—優良應用獎；健全住宅市場，推動只租不售之臺南社會住宅，並持續執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落實弱勢居住正義；於交通壅塞區及工業區等熱點設置1,400個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運用科技執法守護環境品質，獲環境部環境測定及綜合業務考核評定為特優；辦理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新建工程，將放流水透過再生水廠大型RO逆滲透機組生產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用水，達成節水目標，獲環境部第1屆下水道系統組淨水永續獎，及內政部第4屆優良智慧建築獎；結合民間與政府部門資源辦理113年災害防救演習暨2024臺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練，首創水災、旱災及燈會災害應變三合一，落實「先自助、互助，再公助」之防災理念；建構清廉透明採購環境，端正採購秩序，已連續8年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優等；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活化市有資產，獲財政部113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特優。綜上，113年度該府各機關致力於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整體成果顯著，

惟尚有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情形或成效尚有檢討精進空間，允宜持續推動落實及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俾提升城市競爭力，及逐步實現幸福宜居城市目標。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 年度稽察發現臺南市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 5 件，其中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2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7 人次；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臺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以作為籌編年度概算之參考。

伍、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審核臺南市總決算，就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情形，暨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施政計畫之考核結果，計研提 113 項重要審核意見（表 1），謹擇要報告如次：

表 1 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所列重要審核意見項數

主管機關	重要審核意見項數	主管機關	重要審核意見項數	主管機關	重要審核意見項數	主管機關	重要審核意見項數
市政府主管	10	農業局主管	7	社會局主管	5	財政稅務局主管	4
民政局主管	4	水利局主管	6	勞工局主管	4	體育局主管	3
地政局主管	7	工務局主管	5	衛生局主管	5	第二預備金	1
消防局主管	5	交通局主管	6	都市發展局主管	7		
教育局主管	7	觀光旅遊局主管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6		
文化局主管	7	經濟發展局主管	5	警察局主管	5		

一、近年總體公共債務已有減少趨勢，財務狀況持續改善，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滑，財政自主性欠佳，加以先進運輸系統（捷運）優先路網自 115 年起將陸續進入興建期，且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及中央政府總預算刪減或凍結，均將加重市府財政負擔，亟待研謀因應。

臺南市近年財務狀況持續改善，自 104 年後總體公共債務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截至 113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44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為 0.20%，未超過財政部公告比率 0.7446% 之上限，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償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創新低，又加計基金自償性債務，及其他應付債務後，總體債務餘額為 458 億 9,980 萬餘元，較 104 年底大幅下降約 51.17%，債務管理已具成效，並獲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為優等。惟為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其中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捷運）優先路網計有第一期藍線、綠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紅線及深綠線等 5 條路線，預估總建設經費高達 3,010 億 4,258 萬元，而第一期藍線預計將於 115 年動工興建，依其綜合規劃報告列載，建設總經費估計為 332 億餘元，屬市府自籌者 135 億餘元（40.83%），茲以第一期藍線自籌經費比率估算，整體路網興建計畫尚需由市府自籌約 1,229 億餘元，而捷運建設屬高成本之公共建設投資，若運量未如預期勢將造成營運虧損，恐造成未來財務狀況重大風險或壓縮舉債空間，且逢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面

臨中央凍結地方政府各項補助經費 50%之困境，更將加重地方財政負擔，不利整體財政狀況；另查財政部財務管理考評成績近 5 年度雖均獲甲等，惟開源績效考核成績卻逐年下降，其中尤以「自籌財源占歲入增減情形」考核成績下降 13.53%為最高，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已由 109 年度 39.58%，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 31.66%，且自有稅課收入亦因自 108 年起推行輕稅措施，造成稅收短少，未來財政壓力持續加劇，又住宅價格近 10 年間漲幅逾 6 成，惟房屋標準單價調幅遠低於全國平均數，經函請妥為研謀因應，適時檢討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妥善規劃財務調度及風險控管機制，並積極研擬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等多元財源籌措策略，以提升財政自主性，健全財政與市政永續發展。據復：臺南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已於 114 年 2 月獲行政院同意備查，刻正制定公債發行及管理辦法，以期透過靈活財務操作，支應重大市政建設資金需求，提升資金管理效益，並積極推動促參業務，透過檢討規費標準、修訂租金計收基準及活化市有財產，以增益財政收入；另已召開 114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單價，調整後較 73 年房屋標準單價增幅至 100%，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適用新標準單價，同時亦重新檢討調整地段率，總計預估將增加 115 年期房屋稅約 9,500 萬元，有效提升自有財源；而針對財劃法修正及中央總預算刪減或凍結部分，除持續注意中央啟動第二次修法作業，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外，並管控各機關辦理中央補助款之採購案，積極強化集中支付作業等以為因應。(詳審核報告乙—154)

二、為展現臺南 400 核心價值，辦理一系列展覽活動，惟活動期程多集中於下半年，未能持續吸引民眾關注及討論，亦未如預期帶動觀光熱潮，間有冠名活動連結度未盡切合，又未經專案辦公室審驗及列管，亦未辦理整體活動成效考核，另部分已建置設備未能持續運用，活動紀念商品仍有大量存貨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自 162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於安平築熱蘭遮城開始，至 2024 年屆滿 400 年，象徵臺灣走入世界舞台 400 年，為展現臺南 400 之核心價值「珍視傳統、開創當代、展望未來」，希冀提取過去歷史文化，呈現臺南市未來不同面向多元發展與價值，由市政府各局處共同策劃籌辦臺南 400 系列活動及展覽，經費計 2 億 4,580 萬餘元。經查臺南 400 規劃及活動辦理情形，核有：(一) 臺南 400 系列活動 113 年 1 至 5 月每月辦理件數介於 4 至 6 件，113 年 6 至 12 月每月辦理件數介於 15 至 26 件，辦理期程集中於下半年，經運用 Google Trends 網站統計臺南 400 搜尋熱度趨勢變化結果，集中於 2 月之 2024 臺灣燈會及 11 月之臺南 400 馬拉松活動期間，未能持續吸引民眾關注及討論；又 113 年度臺南市旅宿業之客房平均住用率及總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分別減少 1.18 個百分點及 2,595 萬餘元，未如預期帶動觀光熱潮；(二) 部分為延續多年活動，內容與歷年並無不同，卻冠名臺南 400，或與臺南 400 之連結度未盡切合，均不利民眾體會認知臺南 400 核心精神與價值；(三) 成立跨局處專案辦公室籌劃、審查及控管活動進度，間有活動以臺南 400 名義辦理，卻未提送專案辦公室審驗及列管，或未訂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亦未就系列活動辦理整體成效考核；(四) 部分展覽仍持續

展出卻未於官方網站宣傳；又蕭壠文化園區設置永續農業數位科技劇場，惟相關設備及影片僅於活動期間使用，未能妥善運用已建置設備；(五)因應系列活動及公關交流推廣需求，開發多項商品，惟未能運用多元管道並配合活動時機販售，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尚有 22 項商品仍有存貨，平均庫存比率 53.71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後續辦理類似活動，將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搭配多元宣傳行銷策略，加強推廣，並設計著名觀光景點遊程，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及整體經濟效益；(二)未來辦理相關展演活動，將研議於契約明定活動主軸與核心價值，妥為檢視活動內容之契合度，強化活動本質與內涵，提升民眾認同感；(三)將明確規範專案辦公室之權責與控管項目，並設定績效指標，於活動辦理完竣進行市場調查，以利考核整體成效，作為策進未來之參據；(四)將於臺南 400 官網更新展覽資訊，以利民眾查詢閱覽，另賡續運用科技劇場設備，辦理相關展演活動；(五)未來出版相關紀念商品，將提前規劃，並與活動檔期同步推出，以提升推廣效益，另加強行銷宣傳及增加販售管道，提升商品曝光度。(詳審核報告乙—59)

三、為落實管理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暨場址清理計畫，惟間有智慧圍籬於棄置熱區之設置密度尚待提升，或部分非法棄置場址完成解除列管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遲未辦理裁處，或部分場址久懸未結等情事，有待加強改善。

環境部及環境保護局為落實管理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以預防非法棄置案件之發

生與加速後續清理工作。截至 113 年底止，臺南市轄內非法棄置場址數為 162 處，包含環境部於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列管之非法棄置場址 57 處，及該局自行列管場址 105 處。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798 萬元，執行數 738 萬元，執行率 92.48%。經查該局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暨場址清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配合環境部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惟於棄置熱區之設置密度仍待提升，以有效防堵非法清運及棄置亂象；（二）部分非法棄置場址完成解除列管，並經法院判決處分確定，惟遲未辦理裁處；（三）列管轄內非法棄置場址並定期辦理巡查作業，惟部分場址久懸未結；（四）間有非法棄置場址連續 2 年度發生悶燒、新增或遺失廢棄物等危及公安情事；（五）委託廠商巡查廢棄物棄置場址，惟間有場址逾 2 年始辦理巡查，不利確認場址現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規劃 115 年度於非法棄置熱區增設 10 處智慧電子圍籬，針對可疑車輛進行遠端監控，同時結合縮時攝影技術及不定時道路突擊攔查等方式，提升查緝成效；（二）已清查 109 至 113 年度解除列管並經法院判決確定案件，並續辦行政罰，另已建立後續定期清查機制，避免罹於裁處時效；（三）強化管控機制加速办理流程，除輔導行為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提送清理計畫外，若屆期未清理者，將依法令規定預估代履行費用並限期繳納，屆期未繳即移送強制執行；（四）將透過加強巡查或研議設置攝影機等方式，強化案場管控機制；（五）已補正巡查資料，並簡化流程縮短案件移辦時程，立案列管後由委外廠商依約辦理巡查作業。（詳審核報告乙—140）

四、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市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惟學前階段集中式特教班級數量偏低，特殊教育經費占教育預算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又部分特殊教育班教師資格與規定未符，心理評量人員培育與管理機制相關規範與教育部法規有所扞格等，亟待研謀改善。

教育局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市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113 年度編列預算 24 億 8,037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2 億 3,625 萬元），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數 22 億 793 萬餘元，113 學年度臺南市所屬學校（含學前、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計 7,397 人，設置身障特教班計 365 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為使身心障礙市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設置特殊教育班，惟學前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僅 3 班，班級數量為六都最少，且逾 9 成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幼兒安置於巡迴輔導班，然巡迴輔導班教師僅 70 位，師生比為 1 比 34，遠高於規定之 1 比 15，並以提供需求評估等間接服務為主，未能切合幼兒實際需求；（二）為因應特教生增加趨勢，除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款外，亦逐年提高特殊教育自籌款預算，惟特殊教育經費占教育預算比率仍連年低於全國平均；（三）部分特殊教育班教師資格與規定未符，且其聘用人數有增加趨勢；（四）為落實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與教學輔導工作，建立心理評量人員培育與管理機制，惟相關規範沿用多年未曾檢討修訂，已與教育部法規有所扞格，亦與現行實務運作方式不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一）已規劃逐年調降巡迴班師生比及增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113 學年度學前巡迴輔導班計 43 班 86 師，114 學年度預計增置 6 班 12 師；113 學年度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計有 3 班 6 師，114 學年度預計增置 2 班 4 師，以提高中重度以上身障幼兒安置量能；(二) 將視財務狀況，持續逐年滾動檢討增加特殊教育預算，並積極爭取經費補助，以確保特教生權益；(三) 規劃每年將部分代理教師員額轉為正式員額，聘任具特殊教育資格教師，並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習，以確保特教教學品質；(四) 因應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全面施行，原自訂培育與管理實施要點業已停止適用，並刻正研擬 114 學年度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管理及派案作業實施計畫。(詳審核報告乙—48)

五、為保障轄內消防安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惟雲梯消防車逾齡使用比率偏高，或配置量能未適足，影響高樓救災安全，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率及合格率低於全國平均，間有未依限辦理檢查或複查，及集合住宅不合格率偏高或未檢修申報，或住警器設置率居六都之末，間有身心障礙等高風險場所拒絕裝設，或補助安裝住警器執行計畫，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亟待檢討改善。

消防局為落實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強化勤務執行功能，持續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列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場所計 17,692 家，檢查件次 13,503 件次，檢查率 76.32%，合格件次 12,490 件次，合格率 92.50%。另為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113 年度編列預算 140 萬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民眾建置計 5,000 顆，已全數執行完

畢。經查其消防安檢及住警器推廣（含高樓層安檢及救災量能）執行情形，核有：（一）配置雲梯消防車以因應高空救援，惟間有逾齡使用比率偏高，或配置量能未適足，影響高樓救災安全；（二）為保障建築物消防安全，辦理各類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惟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率及合格率皆低於全國平均；（三）持續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輔導檢修申報，惟間有未依限辦理檢查或複查，及集合住宅檢查不合格率偏高或未檢修申報；（四）逐年編列預算並輔以民間捐贈補助民眾設置住警器，惟設置率居六都之末，且間有身心障礙等高風險場所尚未或拒絕裝設；（五）為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訂定補助安裝住警器執行計畫，惟間有受補助資格未符、重複補助，或申請暨安裝紀錄表及切結書查填資料闕漏等，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已爭取經費增購高層雲梯車及滾動式檢討配置狀況，並與民間重機械業者訂定災害搶救支援協約，以提升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二）將適時投入安檢人力，提高消防安全檢查率及合格率，並督促場所管理權人強化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以降低火災事故發生；（三）已要求各救災救護大隊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消防安檢及複查作業，並積極輔導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成立管委會，推動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四）將利用居家訪視及臺南市政府 LINE 推播住警器補助資訊及運用垃圾車廣播、設計海報強化宣導，以提高住警器裝置率；（五）已於 114 年建置住警器補助管理系統並匯入補助資料，並將申請紀錄表及切結書之查填資料，列入 114 年度防火宣導及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評核項目，以強化審核流程及提升作業效率。（詳審核報告乙—45）

六、為確保農地綠能設施結合農業經營，辦理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案件稽查業務，惟間有案件逾年餘遲未辦理初勘作業，或部分初勘不合格案件逾半年餘始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恢復原計畫使用，或連續多年未就列管案件是否結合農業經營等要件進行稽查等，亟待檢討改善。

近年農業用地變更作為太陽光電使用案件大幅增加，引發農地破碎化及耕地流失等爭議，農業部爰於109年7月6日及同年7月28日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更設置太陽光電，及限縮2公頃以下之太陽光電案件除符合但書規定情形外，原則不同意變更使用，以減少農地變更設置太陽光電，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農業局配合中央政策方向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截至113年底止，該局列管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案件計27案，設施總面積15,164.53平方公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委任區公所辦理之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案件，逾年餘遲未辦理初勘作業；(二)部分初勘不合格案件延宕半年餘始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恢復原計畫使用，影響後續督促改善或裁罰處分等作業時程；(三)連續多年未就所列管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案件「是否結合農業經營」等要件進行稽查，無法核證其確依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使用；(四)間有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案場已廢止年餘遲未積極清理，且未確實將廢止情形等資料登錄農地管理資訊系統；(五)農業部公告臺南市不利農用之農業用地約227公頃中，尚有169.50公頃土地未開發，惟轄內卻有約1,234公頃農地因設

置太陽光電設施而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有待引導業者優先於公告劃設之不利農用範圍發展綠能產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一) 已於 114 年 3 月底完成相關案件初勘作業；(二) 後續將積極控管處理期程；(三) 列管案場均已完成初勘，其中不合格案場將賡續輔導改善，並督導各區公所就所轄案場辦理查核；(四) 已移除廢止案場之光電板，尚餘 3 案場之支架尚未清除完畢，已由區公所定期現勘回報，並確實將案場廢止情形登錄農地管理資訊系統；(五) 將持續宣導業者優先於農業部公告劃設之不利農業經營區範圍設置太陽光電。(詳審核報告乙—68)

七、為提升供水韌性及達成水資源回收再運用，推動建置再生水廠，惟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放流量不足，尚需截流溪水以補足缺口，不利再生水廠之穩定供水，或尚未對再生水廠代操作營運廠商辦理年度服務績效考核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因應氣候變遷，解決新水源開發困境，配合前內政部營建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政策建立臺南地區大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計建置永康、安平及仁德等 3 座再生水廠，以減輕旱季供水壓力並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另臺南市轄內現有安平等 7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總處理設計水量約每日 23.8 萬噸，每日可供應約 1.8 萬噸回收水，免費提供各界使用於洗掃道路、抑制揚塵及緊急消防用水等非人體接觸用途。該局 113 年度計編列再生水廠及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及專案管理相關經費 3 億 1,564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8,760 萬餘元，執行率 91.1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放流量不足，影響再生水產製需求，尚需截流溪水以補足缺口，又因截流水質易受天候影響，不利再生水廠之穩定供水；(二)據行政院推估臺南市公共用水尚有供需缺口，有待研議擴增再生水量能之可行性，以強化枯水期供水韌性；(三)永康再生水廠曾發生水質異常情況，惟因無法判定進流水來源，致影響採取因應措施效率，未能足量供應再生水；(四)尚未對再生水廠代操作營運廠商辦理定期性之年度服務績效考核；(五)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用電契約容量大於全年最高需量，致繳納高額基本電費，或平均使用需量超逾契約容量遭計收超約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一)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接管工作，以提升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放流量，並設置異常水處理設施及儲水空間等，以利再生水廠之穩定供水；(二)已辦理擴增再生水廠產水量能可行性評估作業，並配合新市等污水下水道系統整併作業研議新建再生水廠，以提供產業穩定用水；(三)推動民生污水廠 5G 智慧管理示範驗證計畫，建立智慧預測及監控系統，確保再生水廠供水穩定性；(四)將參照「再生水廠營運及管理實務參考」等規範擇選相關管理與操作績效指標納入評鑑，以提升管理效能及營運品質；(五)賡續就各廠特性，滾動檢討並妥適訂定用電契約容量，以有效擷節電費支出，提升整體節電效能。(詳審核報告乙—77)

八、為維護民眾安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抽(複)查作業，惟列管大樓外牆磁磚脫落危安事件之機制未臻周延，或部分公共場所未依限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或未列管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執行進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臺灣地區地震頻仍，建築物常因地震災損造成人員或財產損失，114 年 1 月楠西區發生規模 6.4 強震，造成轄內數千餘棟房屋毀損，據報載中西區來亞大樓因地震致該大樓外牆磁磚自高處掉落，砸毀樓下停放車輛。工務局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法要求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並對申報案件辦理抽（複）查。113 年度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報備計 6,985 件，複查計 2,017 件。113 年度編列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辦理複查案預算 110 萬元，全數執行完畢。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受理民眾通報大樓外牆磁磚脫落之危安事件，111 至 113 年度共接獲通報 19 件，惟尚待積極督促改善者 14 件，列管機制未臻周延，致有部分大樓遲未改善；（二）業依規定將檢（複）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之場所公告於網站，惟其中尚有相當數量之大型公共場所，有待督促積極辦理；（三）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惟未列管相關案件之執行進度；（四）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抽（複）查作業，惟安全梯等部分檢查項目因未留存稽核軌跡，尚難核證其檢查工作之完整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訂定「臺南市外牆安全巡查及通報執行計畫」以提供完善之處理及控管機制，另加強宣導民眾申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以保障環境安全；（二）將函請各大型公共場所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將予以裁處；（三）將於年中及年底召開會議以控管執行進度，並督促各機關加速辦理；（四）已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抽（複）查作業。（詳審核報告乙—84）

九、為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且符合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系統，推動大臺南公車路網服務，惟部分客運業者尚未採行智慧充電管理系統，或公車路線服務涵蓋率居六都之末，或部分偏遠地區之服務涵蓋率未達交通部計畫目標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提供民眾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系統，推動大臺南公車路網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全市共有 151 條公車路線，其中 16 條市區公車、4 條生活公車、2 條厝邊公車、6 條幹線公車、114 條支線公車（含 42 條小黃公車）、1 條高鐵快捷公車、7 條觀光公車及 1 條雙層巴士路線，由 9 家客運業者營運，113 年度共計約 1,594 萬餘人次搭乘，每年定期辦理公車評鑑，藉以提升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113 年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7 億 5,468 萬餘元辦理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等相關費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積極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政策，惟仍有部分客運業者未採行智慧充電管理系統，有待研議輔導增設，以強化電動公車之充電等安全機制；（二）持續新闢市區公車運輸路線，惟公車路線服務涵蓋率仍居六都之末，尚待研議透過檢討路線或調整站點等方式，提升公共運輸路網密度及服務量能；（三）每年辦理公車評鑑業務，惟部分客運業者迭有漏班未發車、跳過部分站牌未停靠、發車準點率偏低、或頻遭民眾投訴等情事，尚待督導確實改善；（四）持續提升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惟仍有部分地區之服務涵蓋率未達交通部計畫目標，或部分小黃公車路線空駛率大於 50% 且平均班次載客數低於 1 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持續輔導業者於採購時，將智慧充電管理功能納入考量，另已制訂公車起

火應變作業程序供業者併入教育訓練，並自 114 年度起將電動公車消防安全演練列入年度評鑑項目；(二) 持續辦理路網檢討計畫，透過路線分級、加密班次及新闢路線等方式，業已新闢 32 路及 9、19、77 等生活公車路線並增加班次，以提升公共運輸路網密度及服務量能；(三) 將持續透過公車評鑑，調整配分與權重以加強稽核重點服務項目，或依法裁罰督促業者落實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整體服務品質；(四) 改採廣設預約站牌或全預約路線等方式，以提高偏遠地區服務涵蓋率，並定期辦理小黃公車檢討會議調整服務內容，以更貼近在地民眾需求。(詳審核報告乙—91)

十、設置實物愛心銀行提供救助物資，惟服務據點異動頻繁，造成民眾領取不便，又部分實物分站尚未設置實體店面，且偏遠地區長者領取物資未盡便利，間有物資過期或保存不當致報廢，又物資車輛行駛路線非屬服務區域範疇且未填載使用登記簿，部分服務據點無法確認是否依規定時間營業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社會局為服務因遭逢急難或短期經濟陷入困境之民眾，提供即時、預防性之實物協助，積極推動實物愛心銀行，截至 113 年底，臺南市 37 個行政區規劃為 5 大服務區，每年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實物愛心銀行服務計畫，其中委辦分行計 5 處，下設合作分行 16 處及實物分站 18 處，共計 39 處，113 年度受贈物資 3,528 萬餘元，採購物資 188 萬餘元。經查實物愛心銀行執行情形，核有：(一) 委辦分行、合作分行及實物分站設置據點為公舍、租借場地分別為 17 處 (43.59%)、22 處 (56.41%)，設置點如為租借者，易衍生服務據點異動較為頻繁，造成民眾領取不便，又部分實物分站領取人次較高之行政區未設置實

體店面，尚無冷藏冷凍設備，無法提供民眾冷凍類食品，或部分實物分站位處偏遠地區，不利長者親自到站領取，服務深度及廣度仍有受限；(二) 部分物資因過期或保存不當，111 至 113 年度報廢物資品項分別為 14 項、11 項及 16 項，報廢數量計 2,038 包（袋、罐、瓶、碗、盒），雖定期盤點物資及運用系統顯示保存期限，惟未能發揮功效，物資管理未臻完善；(三) 部分物資車輛行駛路線非屬服務區域範疇，且車輛停留於外地至翌日，或未切實登載使用登記簿，無法瞭解車輛使用情形，管理單位亦未定期覆核或抽查，又部分車輛使用率偏低或閒置情形；(四) 部分合作分行及實物分站未設置簽到退紀錄簿，無法確認是否依規定時間營業；(五) 收受各單位捐贈物資，惟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函報備查，作業程序未盡完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 將透過提前張貼遷移公告、致電現有領取民眾及函知各區公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方式，使民眾知悉服務據點異動訊息，並積極爭取運用公有建物推展服務，以降低據點異動頻率，另已增設六甲合作分行等 5 處冷凍冷藏設備，嗣後將持續尋覓適宜地點，逐步擴充服務據點，針對偏遠地區亦將規劃行動物資車配送，提供多元便利領取管道；(二) 訂定實物愛心銀行滯銷庫存流程圖及修正物資管理流程圖，爾後將於服務計畫需求書載明相關管理規定及流程，強化即期品處理，另請各委辦分行及合作分行透過管理系統申請報廢，經審核同意始完成報廢程序；(三) 將研訂物資車輛管理及使用規範，落實登載車輛使用登記簿，並定期查核物資車輛管理，加強內部管控機制，另調撥物資車輛推展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使用，以提升使用率；(四) 加強宣

導設置簽到簿，並建立查核機制，以提升營運管理效能；(五) 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函報上級機關備查，爾後將依規定辦理。(詳審核報告乙—111)

十一、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每年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稽查作業，惟雲端廚房業者列管數量隱藏黑數，未確實掌握業者投保情形，且稽查家數比率尚待提升，間有業者連續多年未完成年度登錄申報，或食安地圖之雲端廚房業者資訊與該局列管不一致或漏未公告等，有待檢討改進。

衛生局為提升食品業者衛生水準，維護民眾食品安全，定期與不定期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稽查，113 年度計查核 5,258 家次，編列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等相關業務預算計 1,240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實現數 1,198 萬餘元。經查雲端廚房等新型態餐飲業之食安管控情形，核有：(一) 雲端廚房隱身於社區中，未開放內用及無民眾把關之供餐模式，易有食安疑慮，該局為保障市民飲食安全，辦理雲端廚房業者稽查作業，惟經檢視 Google Map 等社群媒體資料發現列管數量隱藏黑數，易衍生食安風險；(二) 運用產品通路管理系統管控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情形，惟間有列管之雲端廚房業者未列入該系統產品責任險之業者清單，相關資料未臻健全；(三) 配合中央辦理雲端廚房業者之稽查專案，惟稽查家數比率尚待提升；(四) 輔導食品業者完成年度登錄，截至 113 年底止，登錄確認率 83.07%，惟尚有 4 千餘家業者未完成確認，且部分業者連續多年未申報；(五) 公開食安地圖供民眾查詢雲端廚房查核結果，惟與該局列管之雲端廚房業者資訊不一致或漏未公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復：(一) 提醒相關組織團體及外送平台業者協助宣導，符合雲端廚房定義者應定期登錄確認，並勾選雲端廚房選項，以利追蹤管理，並加強與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二) 未列入產品責任險之業者清單已全數查核，並確實登載於系統稽查作業平台；(三) 將持續辦理相關查核，提升監督力度，以維護食品安全及管理；(四) 已發函催辦業者，並針對 103 年起未確認者電話通知，依實際狀況逕自廢止或採軟性勸說，輔導業者儘速完成登錄確認；(五) 網頁資訊已更新，並研議配合稽查行程及辦理狀況不定期更新網頁資訊，以提供民眾查詢瞭解。(詳審核報告乙—124)

十二、為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除興辦社會住宅並執行包租代管計畫，積極增加住宅供給，惟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迄未將新婚及育兒家庭列為優先保障對象，或納為長者換居標的，又未將申請者持有不動產價值列入評估標準，或間有市場租金評定欠缺專業佐證等，亟待研謀改善。

都市發展局為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以公辦都更回饋、政府興建及獎勵民間捐建等方式，加速臺南社會住宅的興辦，另結合內政部推動包租代管計畫，鼓勵民眾釋出空餘屋，增加政府社會住宅政策供給資源，113 年都市住宅科目編列預算 7,753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執行數 7,198 萬餘元，執行率 92.8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為提供青年及弱勢族群安穩的居住協助，推動青年住宅政策，截至 113 年底止，已動工之社會住宅計 15 案，可取得 7,179 戶，惟迄未將新婚及育兒家庭列為優先保障對象，有待衡酌社會住宅量能，逐步提供社會住宅保障戶數，以利青年選擇可負擔的安居之所，

進而提升其結婚及生育意願；(二) 為提升民眾居住安全與生活品質，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推動換居方案，惟囿於租期不確定性等因素迄無申請案件，鑑於高齡者人數漸增，傳統住宅已無法滿足其無障礙及照護需求，為改善年長者居住品質，有待研議將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納入換居標的之可行性，以增進長者換居意願，達成提供民眾良好居住環境政策目標；(三) 為保障居住權益，積極規劃只租不售社會住宅，並將家庭年所得等納入申請評估標準，惟未考量申請者持有之不動產價值，易排擠實際需求之經濟弱勢者申請空間，影響社會福利資源合理分配運用；(四) 為協助弱勢民眾於住宅租賃市場租屋，配合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惟業者委託之不動產估價師僅憑物件狀態描述即評定市場租金，未具備租金評定方法與依據等專業佐證，難以驗證估價意見之合理性與專業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 刻就社會福利、青年及少子化政策研議檢討機制，並同步修正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二) 刻正辦理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修正作業，增訂 65 歲以上持有臺南市不動產者，參與包租代管計畫換租社會住宅機制，俟法規程序完成後據以推動；(三) 內政部「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刻正研議動產及不動產納入租金分級採計可行性，將依中央指示配合檢討辦理；(四) 嗣後將檢視簽註意見表所載之內容是否與房屋實際情形一致，並與房屋周圍相似情況之物件進行比對，另持續督導業者依規定辦理實價登錄，必要時配合地政局查處作業，期建立各行政區合理租金範圍相關資料，俾降低租賃市場市場租金亂象。(詳審核報告乙—131)

十三、為澈底打擊毒品犯罪，持續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惟經中央評核結果連年居分組之末，或間有行政裁罰案件資料登錄錯誤或遲延完成裁罰，又部分特定營業場所未依法列管或未辦理延長列管，且針對未到驗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未依規定聲請強制採驗等，有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配合中央反毒政策，全面掃蕩毒品犯罪，持續策進偵防作為，主動打擊犯罪，113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嫌犯、藥頭人數及各級毒品重量綜計分別為 2,347 人、196 人及 1,143,088.5 公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警政署自 111 年度起，每半年分組評核各縣市警察局緝毒成效，惟臺南市 111 至 113 年 6 月間，評核成績均低於其他五都，又部分分局執行結果未達該局工作執行細部計畫所訂目標值，顯示緝毒工作成效仍有改善空間；(二) 辦理第三、四級毒品案件行政裁罰作業，惟間有部分案件資料登錄錯誤，或遲延完成裁罰，甚有裁罰日距接獲所屬單位陳報逾 1 年之情形，裁罰作業未盡周妥；(三) 持續清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之 1 條所列特定營業場所，惟部分案件逾 1 年始函送主管機關列管，又部分特定營業場所未依法列管，或未辦理延長列管；(四) 持續辦理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業務，惟針對未到驗之調驗人口，間有未依規定聲請強制採驗，或未切實登錄聲請強採資料，且未將強制採驗許可書掃描上傳至採驗處理系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 已針對績效落後單位提出檢討，督促各分局落實執行，另持續辦理各種科偵知識及技術之講習，以期能因應犯罪型態轉變，提升毒品查緝績效及量能；(二) 陳報單位發文日期誤植之案件均已更正完竣，另已針

對內部進行人力及業務重新調整檢討，並由業務主管隨時稽核管制案件進度；（三）因查獲單位未落實清查致未陳報列管之營業場所，已函報主管機關卓處，另每月發函提醒各單位落實清查於特定營業場所查獲之毒品案件，並視情形將佐證資料函報該局查核，以利即時管制；（四）要求各分局應依法完備相關採驗通知書送達程序，積極針對未到驗調驗人口檢具相關資料聲請強制採驗許可書，並切實登錄相關資料及掃描上傳強制採驗許可書，以提升整體調驗成效，減少毒品再犯問題。（詳審核報告乙—149）

綜上，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經擇其中數則，作以上扼要報告完畢。

敬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附表 1

臺南市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 入 合 計	115,836,184	120,402,186	120,402,186	100.00	4,566,002	3.94	—	—
1. 稅 課 收 入	56,740,429	62,410,448	62,410,448	51.83	5,670,019	9.99	—	—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85,486	1,646,213	1,646,212	1.37	760,726	85.91	—	—
3. 規 費 收 入	3,670,195	3,906,745	3,906,745	3.24	236,550	6.45	—	—
4. 財 產 收 入	457,119	492,593	492,593	0.41	35,474	7.76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1,760	270,898	270,898	0.22	9,138	3.49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51,674,199	49,159,465	49,159,465	40.83	- 2,514,733	- 4.87	—	—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228,932	210,260	210,260	0.17	- 18,671	- 8.16	—	—
8. 其 他 收 入	1,918,064	2,305,562	2,305,562	1.91	387,498	20.20	—	—
二、歲 出 合 計	120,200,240	113,251,679	113,248,179	100.00	- 6,952,060	- 5.78	- 3,500	- 0.00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8,943,292	18,159,005	18,155,505	16.03	- 787,786	- 4.16	- 3,500	- 0.0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1,434,906	40,696,263	40,696,263	35.94	- 738,642	- 1.78	—	—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2,289,026	20,281,822	20,281,822	17.91	- 2,007,203	- 9.01	—	—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5,820,154	24,070,194	24,070,194	21.25	- 1,749,959	- 6.78	—	—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348,162	4,189,312	4,189,312	3.70	- 158,849	- 3.65	—	—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751,132	3,589,954	3,589,954	3.17	- 161,177	- 4.30	—	—
7. 債 務 支 出	995,000	794,567	794,567	0.70	- 200,432	- 20.14	—	—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2,618,568	1,470,559	1,470,559	1.30	- 1,148,008	- 43.84	—	—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4,364,056	7,150,507	7,154,007	100.00	11,518,063	--	3,500	0.05

附表 2

臺南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 計	249,885	227,361	22,524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64,036	145,162	18,874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85,848	82,198	3,650

附表 3

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 計	9,870,347	4,529,950	5,340,397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669,955	566,106	103,849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508,577	1,416,834	4,091,743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217,217	217,214	3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377,674	1,247,595	130,079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20,322	25,492	- 5,169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56,809	610,188	246,621
臺南市醫療基金	278,505	230,783	47,722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926,054	204,484	721,570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5,228	11,251	3,976

附表 4

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38,518,429	38,848,786	- 330,357	9,922,167	9,591,810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815	1,804	10	151,856	151,867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5,453,749	36,390,412	- 936,662	5,628,729	4,692,066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317,325	63,839	253,485	1,280,743	1,534,229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443,775	1,157,244	286,530	906,685	1,193,215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0,815	105,633	- 4,817	290,763	285,945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26,749	22,304	4,444	343,863	348,307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1,174,198	1,107,546	66,652	1,319,526	1,386,179